

确认与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并购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一事，因厦门珀挺 2015-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并购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我司须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我司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坤拿”）应向三维丝返还分红现金合计 157,763.52 元（其中我司应返还 33,596.88 元）。同时，

2、我司与厦门坤拿应补偿股份合计 2,629,392 股（其中我司应补偿股份 559,948 股），由我司与厦门坤拿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经与厦门坤拿协商，我司确认并同意：前述股份补偿义务由我司承担。我司先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非免除厦门坤拿的股份补偿义务）。

我司承诺于十五日内返还分红现金，并于十五日内完成所需划转股份的解押工作，确保用于划转的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我司承诺于十五日内完成对此前与三维丝相关的全部诉讼案件的撤诉并取得生效的裁判文书，且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三维丝提出与此有关的诉讼、仲裁、投诉等权利主张；我司承诺配合三维丝向相关部门办理股份补偿无偿划转事宜（可由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以三维丝董事会的选择和办理为准，我司对此均予以认可和接受；我司将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股东账户卡等办理股份划转时所需的证照资料文件并在相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以及配合完成股份划转等相关事务。如届时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我司亦将及时配合办理。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